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油料社会化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2020-JL13(03)-F40070

油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询价报价注意事项

一、报价方应特别留意询价文件上载明的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二、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三、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四、询价过程中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最终报价和其他澄清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书…………………………………………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5

第三部分报价方须知…………………………………………9

第四部分合同样本……………………………………………38

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41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书

我院就以下项目进行询价，欢迎贵单位参加询价报价。

一、项目名称：油料社会化保障服务

二、项目编号：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油料社会化保障服务 | 提供0#、92#、95#油料保障 | 项 | 1 | 20.15万元 | 服务期限1年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三）具备国家许可的成品油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提供近2年稳定的92号、95号、0号汽（柴）油的销售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五）加油点在我单位车行3公里范围内（可电话咨询单位地址）。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五、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

询价报名及询价文件的递交

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1年1月5日，上午10：00分时参加询价活动。

2.本项目不需现场报名，询价时直接递交询价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0年12月29日起（北京时间09：00分），在（http://www.xnyy.cn/）上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相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标人全部知晓有关竞标过程和全部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3.询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5日10：00，地点:重庆市（详细地址请致电咨询）。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月5日09：00至10：00（北京时间）。询价报价稍后开始。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致电咨询。询价报价在同一地点进行。

 （三）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www.xnyy.cn](http://www.xnyy.cn)）。

八、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023-68754059

油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部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有1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报价处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作标记。

一、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服务期限 |
| 油料社会化保障服务 | 提供0#、92#、95#油料保障 | 20.15 | 1年 |

|  |
| --- |
|  |

**（二）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提供92号、95号、0号汽（柴）油服务；

2.采购形式及金额：油卡充值形式，一次性充值201,500元（大写：贰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3.供应商按照报价表格样式报价，以实时油料价格为准报全时段最高折扣率；

4.服务要求：具体要求合同规定；

5.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本次询价以最高折扣率（最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在医院现场交接。

# ★（二）售后服务

#  1.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服务1年。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时间顺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29号、30号。

 **2.**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为招标方提供优质的油料保障服务，指派专人办理油卡。

（2）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招标方做好相关油料记账凭证、对账单。

（3）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送油服务。

（4）成交供应商因积极配合招标方随机检查，如需要招标方可查看成交供应商相关场地监控资料。

（5）设立服务专线：成交供应商设立365天无休、24小时服务咨询专线。

（6）服务期内，采购人新增油料金额也按本次询价规定折扣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保密要求

报价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报价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第三部分报价方须知

一、说明

（一）概述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文件》中所述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

2.参与询价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询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询价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询价的油料社会化保障服务项目部；

3.“报价方”系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询价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询价评审，确定成交的报价方；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报价方

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询价的有关规定；

2.经采购机构资格审查合格，接受邀请，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3.能够承担询价报价及合同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报价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军用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报价委托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采购都扎帐了确定1工作日内能打钱？）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0%（办理油料充值卡），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终生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并在军队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七）询价报价费用

不论询价报价结果如何，报价方均应自行承担与询价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机构均通过（www.xnyy.cn）公开发布。报价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询价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报价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文件

（一）询价文件的内容

询价文件由询价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报价方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报价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询价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询价文件与电子版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询价文件为准。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

报价方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询价开始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询价文件的修改

1.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询价文件修改内容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方，并对报价方具有约束力。报价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确认。

3.为使报价方有足够时间修改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报价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报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报价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文件组成（包括两部分：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书包括：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售后服务承诺

(4)保密承诺书

（5）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重庆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

(6)从事成品油经营范围的资质证书

(7)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报价方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采购机构提供《报价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报价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报价方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询价小组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报价方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4.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其中，报价书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1 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如果纸质正本与副本、电子报价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5.报价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7.报价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均视为有效。

8.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方自行负责。

（五）报价文件有效期

1.报价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180日内保持有效。

2.在采购过程中，报价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六）询价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报价清单和合同格式要求填报。油料社会化服务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4.报价方对同一种货物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询价小组对报价方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最终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最低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

四、报价文件提交

（一）报价文件密封及标记

1.报价方应当将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报价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报价文件、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方名称”和“询价时启封”字样。

2.报价方应当在询价文件明确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询价全权代表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3.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4.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二）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报价方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方修改补充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方名称”和“询价时启封”字样。

3.撤回报价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等形式撤回报价文件，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报价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报价文件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时间为准。

4.询价开始后，报价方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否则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询价报价与评审

（一）开标

1.报价方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采购人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人主持，竞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3.开标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采购人要求其退场。

4.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标人，或者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询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

5.竞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采购人同时做开标记录。

（二）询价小组

采购机构根据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询价方式

本次询价采取1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询价报价轮次的，在询价过程中经询价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四）评审要求

1.评审原则

(1)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方一视同仁；

2.评审有关要求

(1)询价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询价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报价方接触。

(2)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报价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询价活动的正常进行。报价方在询价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询价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五）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报价视为有效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1名预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方作为预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认定为低价恶意竞争的视为无效报价。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说明 |
| 报价方1 | ……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纳税证明（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最近连续6个月）、 |  |  |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书 |  |  |  |
| 3.报价方关于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或联合体的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4.重庆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 |  |  |  |
| 5.投标人应是在国家工商部门登记批准从事成品油销售的专业公司，且具有从事成品油经营范围的资质证书 |  |  |  |
| 6.其他内容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报价文件密封完好 |  |  |  |
| 2.报价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
| 5.其他内容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3.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

询价小组成员签名：年月日

（五）询价程序

1.审阅询价文件，主要审阅询价文件的询价须知、确定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询价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询价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由监督人员或采购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3.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规定，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具备询价资格；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询价小组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询价的报价方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方，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报价方名称且得到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除询价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询价过程中，报价方介绍单位概况、价格构成、服务承诺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询价小组提出的质疑。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机构审核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询价过程中，报价方可以根据询价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送询价小组。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8.询问与答疑。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报价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可以根据询价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询价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方澄清材料确认，报价方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方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询价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10.复核评审情况。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1名的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采购超预算的，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11.询价小组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12.出具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询价日期和地点；

(2)获取询价文件供应商名单、报价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

(4)询价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以及推荐预成交供应商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情形，采购超预算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询价小组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询价小组成交建议。

14.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采购人在询价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报价方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供应商名称、排序和最终报价，以及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报价方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采购人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15.开标后对下列情况，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1.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的，不得开始询价，采购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不得拆封报价文件，并当场退还报价方。

询价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终止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询价小组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终止采购。询价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成交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4.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除外）；

(2)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4)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5)其他未满足对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5.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询价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方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报价方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3)报价方之间约定部分报价方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5)报价方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方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询价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报价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的；

(3)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报价方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串通报价，询价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采购机构在询价开始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方的;

(2)采购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方泄露采购预算、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的；

(3)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压低或者抬高报价的；

(4)采购机构授意报价方撤换、修改报价文件的；

(5)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为特定报价方成交提供方便的；

(6)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为谋求特定报价方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报价，询价小组应当对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询价：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询价结束后，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文件最低要求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七）经询价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小组可否决所有报价，采购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提交，负责不予受理），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采购人受理，投诉由采购人上级管理部门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采购机构的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老师

2.电话：023-68754059

3.地址：

4.邮编：

七、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在（www.xnyy.cn）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且通过医院价格审，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采购机构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成交数量。

（二）成交通知

1.采购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合同草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采购机构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报价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成交供应商及其最终报价作实质性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采购项目，也不得将采购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解释权限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合同样本

采购合同密级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付款单位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一、计划任务文号：合同批准文号：采购机构资格证号：二、合同标的 |
| 序号 | 编码 | 物资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充值金额（元） | 合计金额（元） | 交付时间 | 实时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小写）¥： |

|  |
| --- |
|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资质量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 □其它。四、包装及资料 物资包装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 □其它。□物资出厂资料□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套） □售后服务手册 □操作维修光盘（套） □履历书 □装箱清单 □随装工具 □随装备件 □质量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 □军检合格证□装备铭牌（块数、式样、材质、安装位置供需双方商定） □其它。五、检验验收□出厂验收由组织，乙方配合。 □乙方详细生产地址。√交货验收货物到场后，由乙方及时向甲方申报进场验收；验收标准参照合同内定的标准；验收参加单位包括甲方、乙方；若现场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保证产品验收不合格部分的退货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过程检验 □其它。六、交货地点 √乙方 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期间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运接收单指定地点 □其它。七、交货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负责申请（□公路 □铁路 □水运 □航空）军事运输计划组织发运，乙方配合 □其他。八、运输费用 □甲方承担，乙方代垫，凭票据报销 √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费用元，乙方包干使用 □其它。九、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质保期。质保期内，超出质保期后。√保修期。保修期内，超出保修期后。□培训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承诺在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的军事行动中优先向甲方提供有关支援服务。 □其他。十、资金结算√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交货之日起 □三个月 □六个月 √ 十二个月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退还）。 □最终结算按审价报告执行。十一、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十二、保密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其他。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他。十四、违约责任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 合同规定 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36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提交甲方或乙方主管部门调解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十六、合同生效√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正式合同一式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十七、合同附件 1.交货清单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3.售后服务承诺 □4.易损易耗件清单。十八、其 他。十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说明：1.※本合同依托军队采购网打印。在适用的条款“□”中打“√”，未包含内容在“□其它”栏目中填写 2.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

交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充值金额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含备品备件。

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附件5：保密承诺书

附件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询价现场需提供）

附件9：重庆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

附件10：从事成品油经营范围的资质证书

附件11：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报价。

一、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询价前已仔细研究了询价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传真：

地址：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含税） | 实时折扣率 |
|  |  |  |  |  |  |
| 金额（大写）： |

报价方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方对照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自行编制。）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保密承诺书

（报价方对照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自行编制。）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5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附件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报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最近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最近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是指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不间断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证明。）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职务：电话：

传真：邮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9

重庆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

附件10

从事成品油经营范围的资质证书

附件11

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